

证券代码：872894

证券简称：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以下情形：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必须与公司规模相适应，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和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第六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则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如公司进行本条项下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则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第七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足 50%的，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则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如公司进行本条项下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则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所规定的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按照董事会授权批准，具体权限如下：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的，且低于 1,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九条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单个或数个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八条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

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实施投资项目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款项支付、投资资产移交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的持续发展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前，由公司财务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信息应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后修订时，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